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批服务项目

办理事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受理范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另注： （一）原建筑主体是特殊建设工程，其内部二次装修亦是特殊建设工程。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主体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对应事项填报信息扫描并上传以下资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原件扫描）；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文件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记录表》 4、消防设计文件（详见消防设计审查提交图纸清单） 5、对原消防设计的修改情况对比表或说明【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需提供】 6、所在建设工程（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备案）结果文书【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需提供】
	二、遗失补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内容需提交的资料（2019年5月始市住建局出具的意见书）（复印件均需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登报遗失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公告（珠海特区报）； 2、补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包括工程概况、原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编号、遗失原因等）（盖章原件扫描）； 3、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原件扫描）。
	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及结果公示。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办事流程	申请人录入系统上传资料→窗口审核（不符合要求则退回申请人补正）→受理→审核→审批→窗口发证→公示
办理地址	珠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77-78号窗口（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
咨询电话	0756-2259891